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64號

原告 高逢時

被告 林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自任會首籌組互助會，連同會首共28人採外標制，會期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每期會款1萬元，約定每月10日開標，底標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高標3,000元之合會（下稱系爭合會）。嗣被告於110年3月間某日，以暱稱為圓圓之會員無法繳清會款為由，邀請原告以21萬1,000元得標金購買圓圓之會員權利，並表明此會份為活會，原告遂以現金方式給付被告21萬1,000元，加入系爭合會，並於112年2月得標，被告應給付原告合會款27萬7,000元，卻只有給付2萬4,000元，尚欠25萬3,000元之合會款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均藉口有會員拖欠會款以致週轉困難，原告不得已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提起刑事詐欺告訴，雖經

01 轉介調解，被告仍不置理，為此依民法第709條之7、第709
02 條之9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25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系爭合會合會單為證（本院卷
08 第19頁），且被告於所涉詐欺刑事案件警詢時陳稱：「我知道
09 這位會腳高逢時所稱的上述標會過程都屬實，我其實也只
10 是一時周轉不靈，無法一時拿出這麼龐大的會錢，所以還欠
11 這位會腳尾款25萬3,000元尚未給付，…。」「…高逢時就
12 是在111年11月及112年2月得標，我第1次會錢有如期交付，
13 但第2次我金資周轉出狀況，所以有延宕給付剩於(餘)尾款2
14 5萬3,000元給高逢時，…。」及於偵查時陳稱：「因為我還
15 積欠合會的會錢二十餘萬沒有繳，那是最後一會。高逢時拿
16 錢來買我這邊的兩個會腳，第一個會份金額已全數結清，而
17 第二個會份是尾會，而我因為周轉困難，我是會首，要負擔
18 所有會員清償的責任，當時面臨幾個會腳中途就跑掉了，所
19 以資金不夠。」等情（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502號偵
20 查卷第5頁反面、第48頁反面），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通知，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被告確有積欠原
23 告系爭合會會款25萬3,000元。從而，原告依合會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76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02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洪儀君